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8
14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9(b)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第三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的报告
(1995年4月18--21日, 马尼拉)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研讨会的组织.....	1 - 17	3
A. 与会者.....	7	4
B. 文件.....	8	4
C. 研讨会开幕.....	9 - 12	4
D.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和工作方案.....	13 - 17	5
二、国家机构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8 - 20	6
三、项目一：对关于国家机构地位原则落实情况的评估....	21 - 27	6
四、项目二：评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决议和第二次国 家机构国际研讨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28 - 35	7
A. 对儿童的剥削.....	28 - 31	7
B. 对妇女的歧视.....	32 - 33	8
C. 残疾人.....	34 - 35	9
五、项目三：建立和增强国家机构.....	36 - 46	9
A. 协助建立和增强国家机构的途径和方法.....	36 - 38	9
B. 执行向国家机构提供技术合作的行动纲领.....	39	11
C. 区域性合作.....	40	11
D. 资助国家机构的活动.....	41 - 44	11
E. 人的发展指数与国家机构所关注问题的相关性....	45 - 46	12
六、项目四：国家机构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47 - 48	12
七、项目五：国家机构和对移徙工人的保护.....	49 - 50	13
八、项目六：国家机构和土著人民.....	51 - 52	13
九、项目七：国家机构与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论坛 之间的关系.....	53 - 54	14
十、项目八：国家机构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会议和联合国 五十周年的贡献.....	55 - 57	14
十一、通过建议和《马尼拉宣言》.....	58	15
十二、研讨会闭幕.....	59 - 62	15

附 件

- 一、与会者名单
- 二、文件清单
- 三、研讨会议程
- 四、《马尼拉宣言》
- 五、研讨会通过的建议
- 六、支持阿尔及利亚全国人权监测组织的电文

一、研讨会的组织

1. 第三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于1995年4月18至21日在马拉尼拉举行。这次研讨会是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与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联合组织的。

2. 首先应指出的是,这一活动是若干年来一直在进行的一系列活动中的最近一次活动。1990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呼吁举行一次由从事保护和促进人权事务的各国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出席的研讨会。研讨会拟审查各国家机构以及诸如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之类的合作格局,并探索增进这些机构效力的途径。1991年10月在巴黎举行的这一重要研讨会的结论由人权委员会通过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第1992/54号决议递交给大会,大会于1993年通过了上述结论(第48/134号决议,附件)。《原则》除其他之外,确认在宪法和立法案文中应有明确规定,赋予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限,并应赋予国家机构尽可能广泛的授权。

3. 在筹备世界人权会议期间,曾决定于世界人权会议召开期间,举行一次国家机构会议。这次会议除其他之外审查了各国机构的宗旨、适当和有效地履行职责的关键必要条件,包括代表性和与可利用性,以及从事协调机构间活动的机制。由世界会议制订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了许多重要的原则,诸如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并确立了一项进入21世纪雄心勃勃的人权议程。关于各国家机构,世界会议:

- (a) 重申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它们在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进行人权教育的作用;
- (b) 在顾及“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以及确认每个国家有权选择最适合于其本国具体国情需要的体制情况下,鼓励设立和加强国家机构。

4. 世界会议还促请各国政府增强在促进和保证人权方面发挥作用的机构;建议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那些希望建立和加强其国家机构国家的援助要求;鼓励特别是通过资料交换和经验交流,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同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的合作;为此,建议在人权事务中心的主持下,定期举行国家机构代表会议,审查改善它们的机制和分享经验的途径和方法。

5. 1993年12月,人权事务中心在突尼斯举行了第二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巩固巴黎会议开始的工作,进一步确定各国家机构的作用和责任。另一个重要的目标是发展和增强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机构之间的合作格局。在突尼斯会议上通过了若干有关增强国家机构的建议,同时还有关于诸如

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事项的具体建议。所有这些建议全文载于研讨会报告(E/CN.4/1994/45)。

6. 第三次国家机构会议的目的是,评估《关于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增强现有国家机构和鼓励在尚未建立这些机构的国家中设立这些机构的途径及方法。为此,会议力求商讨由人权事务中心编制的促进建立和增强国家机构的行动计划,并审查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推广国家机构概念的活动。

A. 与会者

7.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全体与会者名单。

B. 文件

8. 为第三次研讨会编制的所有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二。

C. 研讨会开幕

9. 1995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菲律宾总统,菲德尔·拉莫斯阁下于马拉坎南宫主持了仪式,宣布第三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开幕。

10. 开幕式首先由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主席塞德菲·奥多涅斯先生致欢迎词。奥多涅斯先生在谈及研讨会的目标时,提到了《菲律宾民法》,该法阐明“每个人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必须依法行事,公平对待他人,并恪守忠实和诚意”。发言者强调了在多样化中求统一的重要性,并就人权主题概要介绍了近年来菲律宾所进行的奋斗。奥多涅斯先生指出,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之后,才对其进行事后调查,这样做是不够的。应当注重的是,要如何防止发生这类侵权行为。在这方面,教育是至关重要的,而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一直极为积极开展对所有群体,包括执法人员和治安部队的教育活动。根据总统令,已经建立了促进人权保护战略规划和研究机构间特别工作队,该工作队正在制定长期计划。发言者最后重申第三次国际研讨会所担负的是促进和发展的任务。目标是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11. 哈米德·加罕先生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致开幕词。他简介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指出了行动的三个明确阶段:标准的制定、执行和预防。关于最后一个阶段,他指出,只有充分制定适当的法律、颁布

和执行人身保障条款和补救办法并建立民主结构,才可在国家一级最有效地保护这些权利。国家机构在上述各个领域中都发挥关键性的作用。然后,哈密德·加罕先生总结了联合国内外为鼓励建立和增强国家机构正在作出的努力。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他提及了中心为国家机构提供技术合作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加罕先生在结束发言时,提醒全体会议,侵犯人权的行为仍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其频率和严重程度颇为令人震惊。与此同时,享有基本人权的呼声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国家机构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鼓励人权的呼声并促进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人权体制。

12. 菲律宾总统,菲德尔·拉莫斯阁下在其发言中称《世界人权宣言》是“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制订的衡量成果的共同标准”。总统概述了国家人权机构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重大成绩。他指出,虽然确实有共同的标准,但由于各国国情不同,将会出现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多的国家机构“模式”。同时,总统还指出了亚洲的特殊情况,亚洲是一个唯一没有区域人权结构的世界地理区。总统表示希望能够看到在亚洲建立起这样一种安排。通过这样的安排以及通过联合国本身可致力于解决的一个问题是,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这一严重问题。在此,总统简要回顾了菲律宾的人权经历、有关人权的宪法条款,以及菲律宾在保护人权和基本权利方面所采取的区域性和国际性立场。总统谈及了民主精髓,以及在菲律宾社会中民主概念所占据的重要地位。为此采取了各种步骤,以保证人民在制定和执行各级国家政策方面都有发言权。

D. 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和工作方案

13. 第三次国际研讨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塞德菲·奥多涅斯先生为主席。

14. 奥多涅斯先生报告了协调委员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提名赫克托·达瓦洛斯先生(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为报告员。提名获得批准。

15. 经讨论后,对方案略作了修改,以把关于残疾人的事项列在项目二之下。经修订的方案获得通过。最后方案载于附件三。

16. 然后,主席宣布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澳大利亚、法国、加拿大、墨西哥、菲律宾以及突尼斯国家机构代表团组成。委员会由菲律宾代表主持。根据突尼斯代表的建议,会议同意由喀麦隆国家机构代表取代突尼斯在起草委员会的职位。主席向会议通报,国家机构的所有代表都可随时协助委员会的起草工作。

17. 关于程序问题,主席向会议通报,鉴于议程较满,所有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均

将受限制。基调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为15分钟,并在为每一项目安排的全体讨论会议结束时,可再给予10分钟的发言时间。与会者在全体讨论会上的发言时间限为5分钟。发言者顺序如下:第一,国家人权机构代表;第二,政府代表;第三,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在内的各国际机构代表;第四,非政府组织代表。

二、国家机构协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8. 国家机构协调委员会主席马克斯威尔·亚尔顿先生(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向研讨会简要汇报了委员会的工作。亚尔顿先生回顾,委员会是在第二次国际研讨会上建立的,其任务是就世界人权会议及随后各次研讨会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性工作,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保持联系,特别是就建立和执行联合行动计划的工作保持联系。协调委员会还承担了协助组织第三次国际研讨会的任务。

19. 发言者重申各国家机构在维也纳和突尼斯有关国家机构地位(《巴黎原则》)会议上作出的有关增强它们各自行动的承诺,并重申《原则》在指导各机构工作方面的重要性。他还提醒与会者委员会为使国家机构根据一个确切地位积极地参与联合国工作而作出的努力。在这一方面,他阐述了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工作,并向研讨会通报,尽管委员会竭尽全力,但仍未就此问题达成最后协议。亚尔顿先生鼓励国家机构代表敦促其本国政府促进联合国论坛授予国家机构以特殊地位。

20. 协调委员会主席还提出了为国家机构活动筹措资金的令人关注问题。鉴于国家机构工作的重要性已获得广泛的公认,这些活动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而不应依赖于几个国家慷慨的捐助。发言者在结束发言时提及了为增强国家人权机构而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呼吁提供实践专门知识的重要性。

三、项目一:对关于国家机构地位原则落实情况的评估

21.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主席马克斯威尔·亚尔顿先生介绍了第一个议程项目。发言者强调了《巴黎原则》指导发展和增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至关重要性。他分析了《原则》的要点,尤其是旨在确保行动独立以及基本业务必要条件的要点。

22. 发言者向研讨会通报了通过建立和落实报告制度,为评估《巴黎原则》执行情况所作的努力。不幸的是,并非所有机构均对1994年发送的调查表作出答复,为此促请那些尚未作出答复的国家机构尽快答复。

23. 关于促进遵循《巴黎原则》的工作,发言者强调必须增强《原则》所制定的标准,特别是国家机构必须是独立、多元的,而且是根据法律或宪法设立的机构,同时国家机构必须在促进国家执行国际人权标准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24. 会议在讨论期间对《巴黎原则》以及广泛地宣传这些原则表示支持。会议普遍同意,《原则》是一个杰出的准则,根据这些准则,可以衡量一个机构所取得的进展,同时又强调了兼顾各国不同国情的重要性。若干国家机构说明了它们在人权教育和培训、就人权事务向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调查所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促进执行国际人权公约方面所作的工作。

25. 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发起了一个出版国家机构名称地址录的主动行动,而且有人还建议定期更新补充地址录。一位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允许非政府组织协助国家机构的重要性。会上提出了侵犯人权行为的社会和经济的因素,以及普遍性原则问题。人们鼓励讨论组在这些背景下考虑人权问题。

26. 若干与会者认为,如果背景文件早点分发,大家因而能有时间进行研究和考虑,收效会更大,为此指出了第三次研讨会筹备时间过短的问题。一位发言者呼吁研讨会重新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这一用语,以期以较短而且明确的名称取代之。后来的一位发言者则认为,鉴于已经开展的工作,所拟议修改名称多少会有些问题。

27. 若干发言者认为,独立性(公认为相对性的用语)是国家机构有效行使职能的关键。鉴于其重要性,人们鼓励讨论组审议如何才能最好地促进(法律和业务上的)独立性。

四、项目二:评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决议和第二次国家机构 国际研讨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A. 对儿童的剥削

28. 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代表就此分项目作了基调发言,他提醒与会者注意,儿童是社会中最易受害的群体,因此应当特别关注对儿童的保护。对儿童的性剥削是极为令人关注的问题。发言者重点指出了“性旅游”的问题,并介绍了澳大利亚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政府通过立法规定,在澳大利亚管辖权范围内或范围外参与这类活动均属犯罪行为,应受惩处。发言者着重指出了界定“对儿童剥削”的难度,并建议在“性剥削”定义范围内列入对儿童剥削的概念。在谈到拟

议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对儿童剥削的任择议定书时,她扼要地提出了若干具体的建议。这些建议除其他之外,提及了必须确保各国为消除对儿童的剥削而进行合作,以及必须保护儿童的隐私以及其他需要。这位代表在结束发言时强调了确保联合国为这一重要的倡议行动承担提供充分资金和资源的重要性。

29. 联合国关于买卖儿童和对儿童剥削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塞托斯-桑托斯女士对其前任,威滴·汶达蓬先生在这一领域不遗余力的工作表示敬意,并简介了她本人的使命。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就“买卖”下法律定义的重要性,并列举了可能属于这一定义范围各类广泛的活动。然后,她指出了在对儿童剥削领域方面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或趋势,并扼要概述了儿童色情这一严重问题。

30. 其他一些与会者谈到了这一问题的一些具体方面,包括普遍性的童工问题,并阐述了他们各国家机构为解决这些问题及其他一些问题所采取的各种行动。在这方面,科威特国家机构代表着重指出了在伊拉克监狱中被监禁的科威特公民和非科威特公民的困境并请与会者声援他们。会上重点强调有必要进行公共宣传,以提高对剥削儿童问题的认识。为惩治犯罪者,必要时可扩大国家管辖范围,及对受害者提供援助也被认为是任何旨在解决剥削儿童问题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位与会者回顾了战争中儿童受害者的困境并呼吁在对儿童剥夺的定义也列入这一类儿童。为此,人们指出,拟议的任择议定书并未排除对冲突中儿童受害者的关注。若干与会者还着重指出了贫困和欠发达状况对剥削儿童所产生的作用。

31. 若干与会者表示对所收到的关于起草《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材料颇感兴趣,并要求了解关于起草进程的情况。他们被告知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已经批准建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在今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人们一致认为,国家机构参与起草进程极为重要。

B. 对妇女的歧视

32.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代表就此分项目作了基调发言。发言者提醒与会者,妇女既不是广大人口中的少数,也绝不是许多从事人权事务工作组织中的少数成员。但是,在行使权力时,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则暴露无遗。计划于今年晚些时候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探讨妇女人权问题的好时机。为此,发言者审议了第二次国际研讨会在消除对妇女歧视领域方面所从事的工作以及为供本次会议审议所提出的若干建议。建议鼓励国家机构,除其他之外,制定并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包括特别是保护易受害妇女(少数民族、残疾者、移

民工人、土著人妇女成员等群体)的方案;保障在各级国家机构,包括各决策层次中均有充分的妇女代表;并解决对妇女施暴问题。

33. 随后的若干发言者赞同基调发言者的看法,认为国家机构可在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若干代表列举了在其本国发生的若干具体的歧视实例,特别是在家庭和财产权领域方面的歧视作法,并阐述了国家机构为消除歧视正在采取的措施。会议着重强调了展开各级教育的重要性。会议还认为,不作任何实质性的保留,和/或消除所存在的此类保留是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关键。阿尔及利亚人权机构代表谈到了阿尔及利亚内乱妇女受害者的悲惨情况,并呼吁北京会议讨论这一令人迫切关注的问题。会议着重指出了查明各个国家机构可为妇女从事的工作的重要性。在结束时,讨论一致认为,妇女问题是一项根本的人权问题,必须由国家机构以及所有其他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致力加以解决。

C. 残疾人

34.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代表就此分项目作了基调发言,扼要说明了上几次会议就残疾人事项所作的努力并认为在落实先前的各项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他认可了澳大利亚起草的有关这一专题的决议草案并表示他本人支持这一决议。发言者强调极有必要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向残疾人通报他们的权利、确保这些残疾人能够获得这方面的信息材料、保证在所有各领域机会均等,包括就业和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以及消除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一切实际障碍。

35. 讨论组基本赞同澳大利亚的建议。一位发言者指出,国家机构本身应采取步骤,确保残疾人能够对这些机构的实际了解,能够进入机构的办公地点以及了解机构如何从事其工作的情况。制订法律同与残疾人进行磋商一样是必要的。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感染者应列在残疾人条目之下。在这一方面应当承认并探索各类适用权利之间的联系。

五、项目三:建立和增强国家机构

A. 协助建立和增强国家机构的途径和方法

36.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代表介绍了这一分项目。代表概述了“理想”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几个关键要点,强调得具备深入社会所有各阶层并与政府接触的能力,以

及公正、有效的管理结构。为此,发言者描述了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在寻求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经验。他强调,重要的是保证任何国家机构的成员都是广泛地被视为具有最高正直品格者。同时,这个机构也应是一个由各阶层人士组成的联合机构。代表在结束他发言时援引了一个菲律宾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论文:“(应保证)机构运作和财政独立……。各国家的最高政权应在各自的宪法中载明赋予这些机构的职权,并摆脱各党派政争。它们应不受政府其他部门的干预,预算和业务完全自主。它们应具备完全的公诉权力,但仅受政府最高司法机关的管辖。”

37. 随后的许多发言者均赞同上述代表关于国家机构应与其他机构,诸如非政府组织形成伙伴关系的呼吁,非政府组织能够增强国家机构的效力。会上还确认了有必要确保按尽可能高的素质标准任命成员以及确保机构的联合领导。若干发言者阐述了他们各自组织在应付这些具有挑战性的具体问题方面的经验。若干与会者谈到了援助非洲建立这些国家机构的迫切必要性,而且会议还认为,就这一方面的采取区域主动行动是有助益的。讨论承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具备政治意愿对于国家机构的成功是颇为重要的。所有各级都有必要相互交往、共同合作并聚集起资源和专门知识。在这一方面,协调委员会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但与此同时,也应指出的是,协调委员会不是一个俱乐部而且协调委员会的职权及其成员组成也有待于本次研讨会重新审议。《巴黎原则》必须广为传播,众所周知,并且应致力于确切掌握这些原则是否得到遵从。其他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其本国政府根据《巴黎原则》最近正在致力建立国家机构的情况,并说明了在落实这项任务时所遇到的某些政治、经济及其他困难。

38. 一位发言者指出,这四年来,与会者人数并未大量增长,而且许多工作尚待进行。这位发言者还提及为使国家机构在联合国各机构内,特别是在人权委员会内获得特殊地位所作的努力。发言者报告,尽管协调委员会为此积极地开展了工作,但是联合国的会员国显然还不愿支持这样的倡议。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对这一点作出了答复,告诉与会者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征求了会员国的意见。不幸的是,只收到了极少数的答复。另一位发言者指出,一些国家至少在若干次国际会议上表示对国家机构工作的支持。目前这是必须落实的国际政策。讨论一致认为与社会其他各部门的支持、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一样,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援助也是至关重要的。

B. 执行向国家机构提供技术合作的行动纲领

39. 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简要地解释了中心技术合作方案的目标和范围。她描述了该方案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组成部分。发言者提及了中心与国家机构磋商制订的行动计划。计划制定了一项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建立新机构或增强现有机构的战略。为研讨会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对中心如何落实这一行动计划作了详细的解释。发言者提请与会者注意,中心在这方面收到的各国政府和机构请求日益增多。与此同时,中心正致力于确保,所有这些答复都能收到积极的反应。在提供援助方面,中心必须调动申请者的专门知识。中心还想建立一个有关确立国家人权机构立法的数据库,并将十分感激出席本届研讨会的各国家机构提供此类立法文本。发言者在结束时向会议通报正在印刷《关于建立和增强国家机构手册》,并很快将分发给所有国家机构。

C. 区域性合作

40. 这一分项目与关于资助国家机构活动的分项目(4)一起审议。

D. 资助国家机构的活动

41.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特邀发言人布赖恩·伯德金先生就这两个分项目作了发言。关于区域合作问题,伯德金先生提请研讨会注意墨西哥委员会为此事项编写了杰出的背景文件。不论是在各国家机构之间,或在政府间一级,国家机构都可为促进和增强区域性安排发挥关键性作用。关于过去四年来所取得的进展,发言者指出,在印度和印度尼西亚,这两个世界人口最稠密的国家,已经建立了国家机构。发言着重强调了在亚洲建立区域性人权安排的必要性,并阐明了如下观点,即在致力于作出分区域性安排时,最好应体现出目前的现实情况。双边交流和协调是促进这类安排的绝好途径,而国家机构应在这一级采取双边主动行动。作为这个进程的一部分,应建立区域性的机构网络。关键的是应认识到包括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及政治权利所有各方面在内的人权总体概念。

42. 关于资助国家机构活动的问题,资金筹措总是不够的,而且希望总是高于实际所得;事情也许就是这样。国家机构在筹措资金方面应具有创建性,各机构应在不有损及其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寻求资金补充。

43. 与会者在讨论中表示同意基调发言者关于区域合作问题和关于亚洲开展此类合作必要性的发言。一位发言者阐述了在欧洲范围内促进国家间机构合作的经验。在非洲采取类似主动行动的提议得到了热情的鼓励。关于美洲各国,会议指出,研讨会上只有墨西哥和加拿大代表了该区域,尽管美洲其他一些国家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人权机构。讨论认为争取获得资金资助国家机构活动极其重要。讨论同意,国家机构应承担单独和共同地解决这一问题。

44. 一位发言者提请与会者注意中心向国家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行动计划并认为大家未充分注意有必要鼓励非洲建立新机构。中心的代表向发言者汇报说,将尽快提供列入这一重要观点的新案文。

E. 人的发展指数与国家机构所关注问题的相关性

45. 计划署菲律宾驻地代表兼驻地协调人凯文·麦克格拉思先生介绍了这一分项目。麦克格拉思先生解释了(民有、民治和民享)人的发展的基本概念,其重点是扩大选择范围和提高福利。人的发展指数是衡量人的发展成果的一种方法,并考虑到预期寿命、文化程度和收入。发言者解释了人的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列举了个人和集体决策自由的关键必要性。此外,诸如人的发展指数之类的衡量标准可就下述各方面提供丰富资料,诸如经济增长是否会导致改善福利,并有可能标明发展方面的地域或种族方面的差别。同时,指数还可成为一项极有价值的验证办法,可辨明缺乏人身安全的状况,即那些可能造成冲突和内乱的情况。发言者在结束发言时再次强调了人的发展与人权和自由之间的关系。

46. 在下述讨论中,与会者表示同意基调发言者关于确认发展与人权之间关系重要性的发言。讨论认为数据可靠是至关重要的。讨论列举了各国缺乏人身安全的实例。一位发言者探讨了在联合国系统内就诸如人权和发展事项进行协调的问题。驻地代表在答复中承认确实存在着问题,并认为增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极为有助于保障人身安全。

六、项目四：国家机构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47. 法国人权咨询委员会代表在其发言中介绍了这一项目,指出保护人权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到与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进行战斗的问题。发言者解释了其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并表示愿散发关于抵制种族主义活动的报告。种族主义问题的严

重程度并未减轻,而且它可能采取新的形式和新的表现方式。必须认真细致地分析种族歧视的根源和可能的解决办法。最近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一场研讨会对解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建议包括编制和散发宣传资料、培训包括警察在内的政府官员并执行有力的行政措施。

48. 在讨论期间人们表示支持基调发言者的评论意见。若干与会者着重指出了国家机构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作用,并呼吁国家机构领导这一领域的战斗。同时,还极有必要在考虑到各国所面临的具体困难情况下,开展区域性主动行动。为此,一位发言者阐述了欧洲理事会在建立一个专门处理种族歧视问题的独立机构的经验。孤立主义始终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而且也不应忘记造成种族主义的经济因素。

七、项目五: 国家机构和对移徙工人的保护

49. 突尼斯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发言者提及了菲律宾总统突出描述了全世界移徙工人困境的发言,他强调必须采取国际行动保护移徙工人的基本人权。随着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的明显高涨,全世界移徙工人的处境越来越令人担忧。作为一个历史现实问题,这些移民被视为闯入者,不容易与社会融合。国家机构应呼吁其本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家机构还应致力争取所有移徙工人在法律上获得平等并应发起运动,提高公众对移徙工人所享有权利的更大认识。东道国家应在尊重文化差别的同时鼓励融合。

50. 随后的讨论还提及必须澄清什么是东道国和原籍国方面极为复杂的问题。讨论认为双方都应承担责任并且应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移徙工人的人权应列入国家立法。若干发言者提供了有关其本国移徙工人经验的详情。同时,讨论还指出,这一具体的人权问题不只限于几个国家,而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应按此加以处置。

八、项目六: 国家机构和土著人民

51. 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代表首先确认所有土著人民作为个人都有权享有基本人权。他认明了若干与确认和承认集体权利有关的问题。同时,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而且若干保护作为社会群体成员的个人的基本人

权原则(如有关不歧视原则)也可用于增强所要求享有的集体权利。发言者认为,国际社会是个人与集体权利的交汇点。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具体事项,发言者回顾了国际社会的工作,特别是关于文化及文化权利、法律和惯例、主权和自主权方面的工作。他最后说,尽管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在所有各级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52. 若干与会者介绍了他们各自的委员会在处理土著人民人权问题方面的经验。会上强调与各发展解决方案必须具备灵活性和创新性一样,也必须保护土著人民的特征。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公共教育迫切需要继续开展下去。国家机构应发挥特殊的作用,促进土著人民的奋斗,并增进他们参与国际论坛的机会。土著人民与其本国政府之间的法律关系这一难题必须优先加以解决。土著人民是社会的一部分,必须据此保护他们的权利。

九、项目七: 国家机构与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论坛之间的关系

53.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他列举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国家机构的章节。他详细地解释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某些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程序。非政府组织是根据这种地位参加人权委员会工作的。国家机构在今后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有关其本身地位的讨论中,可利用上述这些考虑作为参考点。

54. 在其后讨论中,一位代表驳斥了寻求取得与非政府组织和专门机构同等地位的想法。根据另一位发言者所称,国家机构能够通过其本国代表团发表意见是不够的。国家机构所需要的是能够反映其特殊职能和地位的一个崭新的地位。在这方面显然需要获得政府的支持。讨论一致认为,国家机构需要有一个适当的联合国地位,以便能够有效地发挥职能。这有可能必须,或者更为理想的是尽快向联合国最高领导阶层提出这一问题。为此,迫切需要确定最为适当的做法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十、项目八: 国家机构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会议和联合国五十周年的贡献

55. 关于世界妇女问题会议的问题,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代表向与会者指出了她的背景文件(HR/MANILA/1995/SEM/BP.11),并促请所有国家机构与从事妇女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密切联系。她本人将出席这次会议并愿意非正式地代表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她认为,研讨会的最后文件应当具体地提及妇女会议。

56. 与会者们在随后的讨论中表示支持发言者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同非政府组

织配合工作的观点。讨论认为在妇女会议上尝试并组织一次国家机构代表会议是有助益的。讨论建议由新西兰专员在北京代表协调委员会。

57. 关于联合国成立50周年,各与会者被提请注意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HR/MANILA/1995/SEM/BP.12)。在介绍该文件时,发言者提及了在联合国和各国家机构的所有工作方面列入人的尊严和人权的重要性。讨论建议,起草委员会在研讨会的最后声明中提及50周年纪念。

十一、通过建议和《马尼拉宣言》

58. 在研讨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并代表起草委员会介绍了供审议的《马尼拉宣言》草案和建议。同时还通报了支持阿尔及利亚全国人权监测组织和阿尔及利亚妇女的电文。经过讨论之后,根据研讨会提议对宣言草案稍作了一些修改。《马尼拉宣言案文》、各项建议草案案文以及支持电文分别载于附件四至六。

十二、研讨会闭幕

59. 塞德菲·奥多涅斯主席先生,即主办机构首脑主持了闭幕式。奥多涅斯先生感谢起草委员会和报告员杰出的工作。他祝贺所有与会者高质量的发言。他促请所有国家机构代表继续开展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这一至关重要的工作。

60.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代表哈密德·加罕先生在其最后发言中还表示赞赏与会代表的勤奋工作和奉献精神。这次研讨会的成果极大地增强了《巴黎原则》的精神。他重申支持联合国促进国家机构的工作。加罕先生回顾了菲律宾政府在国际上发挥的重大人权作用。他以研讨会与会者的名义感谢菲律宾政府和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始终如一的援助和支持,保障了研讨会的圆满成功。

61. 若干代表在最后发言中也均表示赞赏并肯定了研讨会的成功。

62. 会议于1995年4月21日闭幕。

附 件 一

与会者名单

A. 国家机构和监察专员

全国人权监测组织(阿尔及利亚)

Mr. Kamel Rezzag Bara 主席

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澳大利亚)

Elizabeth Hastings 女士 残疾人歧视问题专员

Kieren Fitzpatrick 先生 高级政策顾问

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喀麦隆)

Solomon Nfor Gwei 博士 主席

Lucy Gwanmesia 女士 助理秘书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加拿大)

Maxwell Yalden 先生 主席

John Dwyer 先生 高级顾问

Yves Lafontaine 先生 人权委员会主任专员(魁北克)

全国人权委员会(中非共和国)

Jean Kossangue 先生 副主席

全国人权咨询委员会(法国)

Paul Bouchet 先生 主席

Gerard Fellous 先生 秘书长

全国人权委员会(印度)

R.V.Pillai 先生 秘书长

Justice S.S. Kang 先生 成员

全国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

Myriam Budiadjo 女士 副主席

国民议会维护人员委员会(科威特)

Ali Al-Baghli 先生 主席

Ahmad Al-Shuraian 先生 成员

Khalid Al-Balhan 先生 成员
全国人权委员会(墨西哥)

Hector Davalos Martinez 先生 执行秘书
人权咨询委员会(摩洛哥)

Thami El Khyari 先生 成员

Ahmed Lasky 先生 成员

Mohamed Seddiqi 先生 成员

人权委员会(新西兰)

Pamela Jeffries 女士 主任专员
人权委员会(菲律宾)

Sedfrey A. Ordonez 先生 主席

Narciso C. Monteiro 先生 专员

Mercedes V. Contreras 女士 专员

Nasser A. Morohomsalic 先生 专员

Vicente P. Sibulo 先生 专员

人权委员会(塞内加尔)

Malick Sow 先生 秘书长

防止种族歧视监察官(瑞典)

Frank Orton 先生 监察官

全国人权委员会(多哥)

Aboudou Assouma 先生 主席

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突尼斯)

Rachid Driss 先生 主席

大国民议会人权调查委员会(突尼斯)

Sabri Yavuz 先生 主席

Tinaz Titiz 先生 安卡拉代表

B. 特邀发言人

Brian Burdekin 先生(澳大利亚)

C. 机 构

菲律宾大学中心, 国际法学院(菲律宾)

Paz Esperanza M. Cortes 女士

Ma Rowena Gonzales 女士

D.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Ofelia Calcetas-Santos 女士(菲律宾)

联合国新闻中心

Luis Torez 先生

E.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Keshab B. Mathema 先生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Merida O'Donnell-Morales 女士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Kevin McGrath 先生

Edwin Sangoyo 先生

F. 政府间机构

欧洲委员会

Silvia Llorens 女士

国际移民组织

Rodrigo Alano 先生

G. 非政府组织

国际大赦

Peter Perfecto 先生

亚洲新闻事业协会

Myla Santos 女士

Florangel Braid 女士

Ateneo 人权中心

Sedfrey Candelaria 先生

Ateneo 社会政策中心

Eric Ahorro 先生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

Cristobal Agravante, Jr. 先生

普世教会失踪者家庭和社区委员会

Ditas F. Go-Zurbano 女士

非自愿失踪者家属组织

Ruben Resus 先生

Friedrich Ebert 基金

Tos Anonuevo 先生

菲律宾人权倡导者联盟

Auxilium T. Olayu 先生

Rene Sarmiento 先生

原被拘禁者反对拘禁,争取大赦团体

Marie Enriquez 女士

Scalabrini 移民中心

Graziano Battistella 先生

Stella Joaquin 女士

瑞典拯救儿童组织

Dan O'Donnell 先生

菲律宾被拘禁者特别工作队

Maria Salud Moraleda 女士

Agnes Rio De Mesa 女士

亚洲基金会

Jaime Faustino 先生

Virlanie 基金会

Dominique Lemay 先生

Emmanuelle Hoss 女士

Isabelle Marie Janotto 女士

H. 其它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Jean-Francois Golay 先生

I. 各国政府

加拿大

Robert Beadle 先生

Stephen Heeney 先生

Carol Buenafe 女士

古巴

Teresita Fidez Dias 女士

中国

Baodong Li 先生

印度

Nandhi Iyer Krishna 女士

印度尼西亚

Rahardjo Mustadjab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bolafzl Eslami 女士

日本

Morinasuke Takeda 先生

Kenichi Nishimura 先生

拉脱维亚

Vita Terauba 女士

摩洛哥

Abdeslam Bou Imajdil 先生

尼日利亚

Hakeem Olawale Sulaiman 女士

Bukhari Bellow 先生

菲律宾

Minerva Laudico 女士

Amy C.Lasaro 女士

Trina Singson 女士

Olivia Palala 先生

泰 国

Henry D. Castro 先生

Linda Soria 女士

Leo Kison 先生

Mateo Mayugua 先生

Abraham Din 先生

Jenny Llaguno 女士

Trakul Winitnaiyapak 先生

Prinya Kaewman 先生

附件二

文件清单

- HR/MANILA/1995/SEM/BP.1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巴黎原则》。
- HR/MANILA/1995/SEM/BP.2 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一项关于禁止关于儿童性剥削的任择议定书》。
- HR/MANILA/1995/SEM/BP.3 尚未分。
- HR/MANILA/1995/SEM/BP.4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菲律宾的宪法主义》。
- HR/MANILA/1995/SEM/BP.4/Add.1 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编写的背景文件--人的发展指数与全国人权机构所关注问题的相关性。
- HR/MANILA/1995/SEM/BP.5 人权事务中心编写的背景文件--鼓励建立国家机构,增强现有国家机构的技术合作和发展国家机构间合作和协调的行动纲领。
- HR/MANILA/1995/SEM/BP.5/Add.1 人权事务中心编写的背景文件--国家人权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合作方案。
- HR/MANILA/1995/SEM/BP.6 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编写的讨论文件--亚太地区国家机构的合作安排。
- HR/MANILA/1995/SEM/BP.6/Add.1 墨西哥人权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拉丁美洲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机构之间的区域性合作。
- HR/MANILA/1995/SEM/BP.7 人权全国咨询委员会(法国)编写的背景文件--第一次欧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会议报告“向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进行战斗”的摘要,斯特拉斯堡,1994年11月7-19日。
- HR/MANILA/1995/SEM/BP.8 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国家机构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
- HR/MANILA/1995/SEM/BP.8/Add.1 突尼斯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保护移徙工人。

- HR/MANILA/1995/SEM/BP.9 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国家机构和土著人民。
- HR/MANILA/1995/SEM/BP.10 人权事务中心编写的背景文件--国家机构与人权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论坛的关系。
- HR/MANILA/1995/SEM/BP.11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国家机构对1995年9月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会议的贡献。
- HR/MANILA/1995/SEM/BP.12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国家机构和联合国50周年。
- HR/MANILA/1995/SEM/BP.13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国家机构和残疾人。
- HR/MANILA/1995/SEM/WP.1 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人权文化的推广。
- HR/MANILA/1995/SEM/WP.2 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建立国家机构。
- HR/MANILA/1995/SEM/WP.3 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
- HR/MANILA/1995/SEM/INF.1 简介。
- HR/MANILA/1995/SEM/INF.2/
Rev.1和 Corr.1 方案。
- HR/MANILA/1995/SEM/INF.3 关于建立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以及委员会成员组成的第50/1993 和第 455/M/1993 号总统法令。
- HR/MANILA/1995/SEM/INF.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人的发展指数。

附件三

研讨会日程

4月18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2:00

研讨会开幕(马拉坎南宫):

-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主席塞德菲·奥多涅斯先生致欢迎词
- 哈密德·加罕先生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致词
- 菲律宾总统菲德尔·拉莫斯先生阁下致开幕词

下午

14:30-15:30

第一次工作会议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通过方案

工作安排

国家机构协调人活动的报告

15:30-17:30

项目一: 对关于国家机构地位原则落实情况的评估

(HR/MANILA/1995/SEM/BP.1)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代表的基调发言

项目一讨论结束

4月19日,星期三

上午

9:30-10:30

第二次工作会议

项目二: 评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决议和第二次国家机构研讨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1) 对儿童的剥削(HR/MANILA/1995/SEM/BP.2)

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代表的基调发言

项目二(1)讨论结束

10:30-11:30

(2) 对妇女的歧视(HR/MANILA/1995/SEM/
BP.11)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代表的基调发言

项目二(2)讨论结束

11:30-12:30

(3) 国家机构和残疾人(HR/MANILA/1995/
SEM/BP.13)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代表的基调发言

项目二(3)讨论结束

下午

14:30-16:00

第三次工作会议

项目三：建立和增强国家机构

(1) 协助建立或增强国家机构的途径和方
法(HR/MANILA/1995/SEM/BP.4)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代表的基调发言

项目三(1)讨论结束

下午(续)

(2) 向国家机构提供技术合作的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HR/MANILA/1995/SEM/BP.5
和Add.1)

人权事务中心代表介绍《国家机构手册》

项目三(2)讨论结束

16:00-17:30

(3) 区域性合作 (HR/MANILA/1995/SEM/
BP.6和Add.1)

(4) 资助国家机构的活动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特邀发言人 Brian Burdekin先生的
的基调发言

项目三(3)和(4)讨论结束

4月20日,星期四

上午

9:30-10:00

第四次工作会议

项目三:(续)

- (5) 人的发展指数与国家机构关注问题的
相关性(HR/MANILA/1995/SEM/BP.4/
Add.1)

计划署驻地代表凯文·麦克格拉思先生的基调发言

项目三(5)讨论结束

上午(续)

10:00-11:00

项目四: 国家机构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
斗(HR/MANILA/1995/SEM/BP.7)

法国人权咨询委员会代表的基调发言

项目四讨论结束

11:00-12:00

项目五: 国家机构和保护移徙工人(HR/MANILA/1995
/SEM/BP.8和Add.1)

突尼斯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代表的基调发言

项目五讨论结束

12:00-13:00

项目六: 国家机构和土著人民(HR/MANILA/1995/SEM
/BP.9)

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代表的基调发言

项目六讨论结束

下午

14:30-15:30

第五次工作会议

项目七：国家机构与人权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论坛
的关系 (HR/MANILA/1995/SEM/BP.10)
人权事务中心代表的基调发言

项目七讨论结束

15:30-16:30

项目八：国家机构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会议和联合国
五十周年的贡献 (HR/MANILA/1995/SEM/
BP.11; HR/MANILA/1995/SEM/BP.12)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代表和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代表的
基调发言

项目八讨论结束

16:30-17:30

综合讨论情况

4月21日, 星期五

上午

9:00-11:00

第六次工作会议

起草委员会会议

(1) 建议草案

(2) 马尼拉宣言草案

下午

15:00-16:00

第七次工作会议

通过建议和马尼拉宣言

16:00-17:00

研讨会闭幕

* * * * *

附件四

《马尼拉宣言》

第三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的与会者于1995年4月18日至21日在马尼拉举行了会议，受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上重申国际人权标准和重申国家人权机构在国家一级落实这些权利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的鼓舞。

所有各区域国家机构均派代表出席了第三次研讨会，明确地支持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支持《世界人权宣言》，《宣言》承认所有人生来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有权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形式歧视。

国家机构协助促进增强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普遍性及不可分割性，特别是通过保证国家法律与国际义务相符并确保具体措施的落实，保证毫无歧视地享有各项权利。

作为国际人权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并得到世界会议明确公认的国家机构作用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确定地位必须正式获得确认。

各国家机构还重申其承诺，保证其地位和职责与1993年大会通过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取得一致。这看来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只有在凡是可能的情况下，依据立法或宪法和以其它符合上述《原则》的方式建立起独立、多元化的国家机构，国家机构才能成为最为有效力和真正具有信誉的机构。

国家机构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促进接受和遵守国际标准，并请他特别注意支持建立和增强这类机构。为此，他应积极地推行《原则》所确立的标准以此作为这方面任何工作的基础。为此原因，国家机构认为，应采取一切步骤广泛宣传《原则》。

国家机构谨想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祝贺她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第55条所确立的宗旨，包括为致力于实现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出的奉献。

在第三次国际研讨会上，国家机构审议了一系列有关儿童、残疾人、移徙工人、土著人民、妇女、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等人权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将递交人权委员会。

国家机构承认妇女人权是所有联合国活动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期待着定于

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的工作。

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社会所有成员的责任,而所有致力于维护人权者应齐心协力增进人权。因此,重要的是,国家机构应在国家一级与其本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保证有效和切切实实地充分落实人权原则。

在国际一级,区域性合作被视为是更好地保证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因素。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欧洲、非洲和美洲地区业已具备有区域人权安排和机制。国家机构建议,必要时,应增强这些区域性安排,特别是应采取增强现有国家机构间合作的方式。

关于亚太地区没有区域性人权机制的情况,国家机构注意到菲律宾总统,菲德尔·拉莫斯先生的开幕词,尤其是他强调有必要鼓励区域合作并在该区域建立一个区域人权安排的必要性。国家机构建议,首先应当注重的是发展适当的区域安排,以保障有效地实施国际人权文书和《原则》,并具体地鼓励亚太和非洲地区成员国作出促进和保护人权适当的区域安排。

此外,各类广泛和形式各异的区域、分区域安排可成为建立有效合作的一项重要步骤。国家机构鼓励所有成员国采取适当的步骤,促进各国家机构间展开有关国家机构建立和运作情况及经验的交流,特别是鼓励现有的国家机构在区域或分区域基础上开展更为广泛的合作。

附件五

研讨会通过的建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主持下,于1995年4月18-21日在马尼拉举行会议,在1995年4月21日会议辩论结束之际,通过了下列建议,

一、一般性建议

出席促进和保护人权第三次国际研讨会的国家机构,

1. 建议人权委员会:

- (a) 承认国家机构特有的地位和独立性,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它们以其相同于出席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时的观察员地位,参加联合国各人权机构的工作;
- (b) 请秘书长尽快审查国家机构地位问题,并请人权委员会承认国家机构具有一个适当的地位;
- (c) 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主持下,促进国家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举行定期会议,包括保证为上述目的承诺提供的必要资金;
- (d) 优先发展适当的区域安排,以确保有效地落实国际人权文书和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具体鼓励亚太和非洲区域会员国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人权安排;
- (e)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国家机构交流有关此类国家机构的建立和运作的经验;
- (f) 鼓励希望建立国家机构的各国利用《原则》确定的标准,作为此类机构的基础,并积极地加深理解《原则》及其对联合国会员国国家机构有效地履行职能的重要性。

2. 建议国家机构应:

- (a) 承诺竭尽全力确保在其各自国家中对平等权利和自由的尊重;
- (b) 尽管在它们所运作的各国家中的具体情况不同,但凡有可能,根据立法

- 和宪法并且以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为指导建立为独立、多元性的机构；
- (c) 再次承诺采取适当步骤，致力于确保它们的地位和职责与《原则》相符，并且在这方面满足协调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有关机构地位和职责的资料；
 - (d) 尤其鼓励现有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在亚太和非洲区域展开更为广泛的合作。进行区域安排的机制可纳入双边磋商、人员交流、区域会议以及其它适当的机制；
 - (e) 要求各自本国政府支持联合国为增加经常预算向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拨款而做出的努力，并且如有可能，为建立或增强国家机构目的的自愿资金提供捐助。

二、具体建议

A. 关于对儿童的剥削：

1. 国家机构请人权委员会：

- (a) 强调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和性剥削，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儿童的剥削；
- (b) 鼓励各国确保那些被查明应对剥削儿童行为负责者，为他们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c) 要求建立起一项编纂儿童受剥削情况文件的机制，并且提请有关当局注意这种情况并提出如何处置这些情况的建议。

2. 具体关于对儿童性剥削较为棘手的问题，请人权委员会：

- (a) 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最优先注意这一问题并对目前所出现的这种虐待儿童行为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
- (b) 重申制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

B. 关于妇女权利:

1. 请人权委员会:

- (a) 呼吁各国考虑建立符合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的国家机构,必要时着重承担保护妇女和少女不受歧视的权利,并确保在这些机构中任命与男性人数相同的妇女担任决策职位;
- (b) 制定一项任择议定书以便个人能够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有关未遵守行为的申诉;
- (c) 鼓励人权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和配合;
- (d) 请关于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探讨武装极端分子对平民中的某些阶层(知识分子、记者、外籍人、伊斯兰各教派的成员、基督徒)特别是妇女所犯下的暴行问题。

2. 国家机构应:

- (a) 把促进和发展妇女人权列为议程优先项目,采取处理申诉、制定教育方案、开展研究和咨询倡议等主动行动来进行这项工作,并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它有关妇女的公约;
- (b) 制定计划和方案确保在国家机构的各个雇用层次上都雇用相同人数的妇女;
- (c) 制定一项政策和方案提高土著妇女在机构内外和民族国家内的地位;
- (d) 确认移徙工人、残疾或其它少数民族妇女和少女的特殊需要;
- (e) 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制定一项具体行动纲领,并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第四次国际研讨会汇报为消除侵害妇女暴力而采取的措施。

C. 关于残疾人权利:

1. 国家机构应:

- (a) 与残疾人及其代表进行磋商,审查接触残疾人的机会(包括交流、人身接触、以及适当的工作人员培训),制定并实施各种措施,确保他们能平等地享有各种服务、方案和设施的机会,并交流他们有关这一方面的情况;
- (b) 与代表残疾人的组织进行定期磋商,以保证各机构意识到并适当地注

意到影响残疾人的一些人权问题；

- (c) 优先注意保证通过各国家机构本身和/或其它适当的机构,建立并实施防止对残疾人歧视的有效法律保护；
- (d) 除了一般的防止歧视条款外,还审查并作出可能必要的条款增删或修改(诸如行为标准或守则),以确保有效地执行残疾方面的防止歧视法律,因为除了必须改变与防止歧视法有关的一些通常的态度和行为之外,还得更在整个社会改变既定的环境、通讯方法以及各组织的运作方式；
- (e) 鉴于防止歧视的法律保护虽是必要的,但还不足以确保对残疾人人权的平等保护,因此需保证建立起其它适当的法律和行政安排,并有效地履行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尤其应注意居住在特别福利院内或接受这些机构服务的残疾人、卷入刑事司法制度的残疾人以及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和
- (f) 保证所有政府有关机构和社会机构适当地履行保护和促进并尊重残疾人人权的职责；
- (g) 致力促使其各有关政府以及社会落实《残疾人享有平等机会的标准规则》；
- (h) 答复协调委员会向各机构发送的有关上述各方面的进展情况调查表。

D. 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

1. 国家机构请人权委员会：

- (a) 敦促联合国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具体管辖审判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
- (b) 鼓励汇集现有的文献,特别是采取建立有关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专题的法律和案例法资料库。

2. 国家机构应：

- (a) 鼓励其本国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确保充分落实公约条款,特别是接受公约第14条规定的个人来文程序,并撤消各国限制公约范围所作的任何保留；
- (b) 强调有必要便利外籍人和无国籍者申请入籍；
- (c) 积极地促进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如有必要可扩大它们国内主管

这一问题的职权范围；

- (d) 力求确立起诉当局以官方身份对个人犯下种族主义罪行的特别权力；
- (e) 采取主动行动与各有关专业群体磋商，制定公共部门和私人关系中防止歧视问题的行为守则；
- (f) 要求展开一项研究，探讨关于利用新技术(电子游戏、计算机网络)宣传种族仇恨和种族暴力问题，并迫切要求制定一套国内和国际措施，铲除这一类滥用行为；
- (g) 要求为一些特殊类别人员(即警察、法官、教育者)制定出培训方案，以期改善行政当局与外籍人之间的关系；
- (h) 强调铲除所有排斥形式和促进真正权利和机会平等的全国和地方性积极措施的重要性。

E. 关于移徙工人：

国家机构应：

- (a) 在它们每次定期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它们各自本国执行关于移徙工人国际文书的情况报告，列出执行这些文书的主要障碍，以利今后的国家机构国际会议制定恰当的解决办法；
- (b) 鼓励它们各自本国政府采取禁止歧视措施，以确保移民人口自由流动、合理的家庭团圆手续和公平获得就业、教育和住房；
- (c) 敦促它们各自本国政府签定并批准关于移民的国际人权文书；
- (d) 必要时，并在对情况作出分析之后，建议主管当局采取措施，消除侵犯移民人权的行為；
- (e) 请它们各自本国政府坚定地支持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禁止种族歧视、仇外主义以及其它不容忍的当代形式，并落实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 (f) 制定广为宣传移民人权以及落实这些权利方式的方案；
- (g) 开展对社会中没有适当身份文件并属于易受害群体的成员的人权，诸如妇女、儿童的人权，他们因此而更加倍易受害，并提出保护他们人权的适当行动建议；
- (h) 在编写提交联合国保护人权机构关于移民情况国别报告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F. 关于土著人民:

国家机构请人权委员会:

- (a) 促请所有会员国加紧批准一些主要的国际文书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建立负责确保这些权利得到落实的机构;
- (b) 鼓励所有会员国承认:
 - (一) 人权的基础是对个人的保护,而集体权利决不可减损或无视人的尊严和自由;
 - (二) 集体权利的主要支柱是不歧视原则;
 - (三)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他们合法的不同性,而这是不歧视规则和容忍原则的核心;
 - (四) 土著人社区代表,或政府机构代表都不可视土著人权利为有损国家结构和宗旨的权利,因此,必须酌情寻求国家法律制度与土著人惯例法的协调;
 - (五) 土著人 群体一般并不寻求建立新的国家或者废除国际公认的权利,而是期望制定出有效的措施,以落实国家对他们的义务以及对这些权利的保障;
 - (六) 对人权的保护和维护一如既往,始终是制止威胁和暴力的永久办法。

附件六

支持阿尔及利亚全国人权监测组织和阿尔及利亚妇女的电文

出席第三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的国家机构，

聆听了阿尔及利亚人权监测组织主席阐述阿尔及利亚妇女遭受歧视和暴力侵害，特别是遭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危害妇女受害者情况的发言，

并特别注意到武装极端分子对某些平民阶层人口犯下的暴行，包括侵害知识分子、记者、外籍人、伊斯兰各教派成员以及基督教徒，特别是侵害妇女的暴行，

坚决地谴责武装极端分子谋杀、强奸、威胁阿尔及利亚妇女及对其所犯下的其它危害行为，并认为这些都是对规约人类社会的普遍原则不可容忍的否认行为，并同时也是侵犯国际文书所保障各项人权的重大侵犯行为；

欢迎值此之际赞赏阿尔及利亚妇女以坚定的意志和勇气为维护她们的生命权、自由权、公民权，并为争取以平等的地位参与其本国公共、社会和经济生活而作出的奋斗；

表示他们支持阿尔及利亚国家机构以及所有人权勇士在阿尔及利亚全国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为保护和维护人权而采取的行动；

希望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阿尔及利亚妇女代表团作为会议特邀客人，出席在北京举行的世界妇女问题大会。

XX XX XX XX XX